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23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尚家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614587647

法定代表人：李思林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凤山（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 日的生产过程中，其两台燃生物质热风烘干炉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均没有正常运行使用，导致燃烧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向外排放。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该违法行为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及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1日

